赫政公办〔2016〕9号

关于印发《赫山区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通 知

区直及中央、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将《赫山区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赫山区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赫山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9月15日

赫山区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我区政务公开，根据中央、省、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我区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

一、 政务公开负面清单事项

　　列入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的事项不予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以下事项列入政务公开负面清单：

　　**（一）公开后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八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以上信息不予公开，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予以公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商业秘密的界定。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依此标准进行审查，而不应单纯以第三方是否同意公开作出决定。

　　**（三）过程性信息。**

　　过程性信息一般是指在行政决定作出前行政机关内部或行政机关之间形成的研究、讨论、请示、汇报等信息。过程性信息可不予公开，但是，当决策、决定完成后，如果公开的需要大于不公开的需要，仍应公开。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因此，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部分内部管理信息。**

　　内部管理信息一般是指对外部不产生直接约束力的普遍政策阐述或对个案的非终极性意见。主要指行政机关之间和行政机关内部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请示、报告、批复、会议纪要、抄告单等文件和资料。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因此，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与过程性信息和内部管理信息内涵相近的工作秘密，也属可不予公开范围。根据有关规定，工作秘密是指在行政机关的公务活动和内部管理中，不属于国家秘密而又不宜对外公开的，依照规定程序确定并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于一定范围人员知悉的工作事项。主要包括：拟制中不宜公开的政策文稿；不宜公开的会议材料、领导讲话材料；业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活动中不宜公开的事项；拟议中的机构设置、工作分工、人事调整和职务任免、奖惩事项；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档案及其有关材料；正在调查不宜公开的材料、证词、证据和其它事项；不宜公开的内部管理措施、方案等。

　　**（五）需汇总、分析、加工或重新制作的政府信息。**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现有的，一般不需要行政机关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作区分处理的除外）。依据《条例》精神，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

二、相关要求

　　1.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

　　2.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应根据本指导意见精神，对本部门、单位存在的各类事项信息进行梳理，细化本部门、单位的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做到具体、详细、明确。

　　3.对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事项，如情况变化，应及时予以调整更新。